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司法局文件

紫云自治县司法局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情况报告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我县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合法性审查清理规定，切实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清理工作再提升，为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推进法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今年来，共进行了4次专项清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与行政处罚法相抵触的清理工作

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要求，县农业农村局总共梳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均未与行政处罚法相抵触。其余县政府部门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开展与民法典相抵触的清理工作

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涉及民法典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文件要求，通过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集中“法治体检”。县市场监管局总共清理出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现已废止。其余县政府部门目前不存在民法典涉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开展与外商投资法相抵触的清理工作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积极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近年来，我县无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因此无清理的载体。

四、开展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抵触的清理工作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经清理核查，历年来县政府及各部门单位未制定涉及计划生育相关规范性文件。但在 2013 年 5 月，紫云自治县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印发《紫云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双诚信、双承诺”活动实施方案》紫人领字[2013]7 号，由于实施方案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证明事项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已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取消该证明事项（诚信计生证明），并于 2021 年 4 月对该文件作废止处理，并在政府网站公示。

